2020年度县级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花马池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水草清理30万元）

现将盐池县花马池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水草清理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盐池县花马池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水草清理费用30万元，用于支付花马池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水草清理项目，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于2021年3月，组织力量对盐池县花马池生态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水草清理项目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到位3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支付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将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工程运行维护内容支付工程款，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完成支付水草清除项目费用30万元。全面完成了目标资金支付，对工程正常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清理水草工程量。

（2）质量指标。

清理水草完成工程量达到预期指标值。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达到了100%。

（4）成本指标。

清理水草费用共支付3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带动出行人数，对我县绿色生活起到一定作用，同时对周边旅游业产生积极影响。

（2）生态效益。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了花马湖水生态环境，使周边小气候逐步形成。

（3）可持续影响。

保护花马湖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长期改善受益村村民生产生活状况。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以上，受益乡镇村组满意度达100%以上。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继续加大对花马湖的安全管理及生态保护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绩效评价中，经过对评价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地方下达水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盐池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在运维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运维项目建设，达到了运行维修目标。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通过我县2020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防洪安全，维护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